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部教評會)審查學部教師聘任案，除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 新聘教師審查以學術著作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 二、 本學部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條第一款各項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通過後由本學部送校推薦聘任。
- 三、 兼任教師聘任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所推薦來校客座不支薪且不擬申請部頒證書之交換學者，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不受以上條款之限制。

教師聘任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章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部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

第四條 本學部教評會審查學部教師升等案，除依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 本學部教師升等評審均包含教學、**服務及輔導**評審及成果審查。
- 二、 教學、**服務及輔導**評審原則：
 - (一) 教學、**服務及輔導**應兼重言教、身教，足為學生及同儕典範。
 - (二) 教學方面：教授級教師應具優異之指導能力及領導才能；副教授級教師應顯示具體之教學成效；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應具教學熱誠。

- (三) **服務及輔導**方面：教授級教師之**服務及輔導**成果應對本校有具體貢獻；副教授級教師之**服務及輔導**成果應對本學部有具體貢獻；助理教授級、講師級教師須有善盡職責及敬業合群之表現。

三、 成果審查原則：

- (一)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二) 教授級教師、副教授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助理教授、講師級教師之研究成果應在其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

四、 本學部教師升等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教學、**服務及輔導**二項評審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升等成果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二) 教學、**服務及輔導**二項評審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並經本學部教評會成果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以下升等審查作業。
(三) 本學部教師升等之成果計分方式另以審查細則規定之。申請者須達成果積分門檻，並經本學部教評會審查同意，始得辦理升等成果校外審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助教升講師者，除優先考量學校整體師資結構之員額需求且各系級單位有講師以上之缺額者外，悉依本校助教升等講師處理要點辦理。
2. 講師升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成果辦理外審。
(四) 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成果外審作業方式，由中心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並由本學部教評會推選**三**位委員，依學術領域專長共同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併同中心教評會建議名單，抽籤排序後，依序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合格**門檻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五) 升等副教授、教授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第五條 教師升等案，需於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等各單項成績均達**合格**標準，且經本學部教評會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綜合審評通過後，通過其升等案，如有任**一**項未達**合格**成績者，即不通過升等案。

第六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學部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部教評會、部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

